

“科技金融”政策简介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3月

2022年广州市企业创新计划 创业投资补助专题

方向一、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

支持对象

- ◆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

资助条件

- ◆ 在广州注册，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1亿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5000万元（含）以上；
- ◆ 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在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 投资发生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 ◆ 所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为在广州注册并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且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自注册设立之日起到投资协议签订之日止不超过5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8年；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资助方式

- ◆ 根据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按照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给予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每年每家不超过500万元补贴。

方向二、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补贴

支持对象

- ◆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

资助条件

- ◆ 在广州注册，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5000万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1000万元（含）以上；
- ◆ 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在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 投资发生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 ◆ 所投资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投资企业注册设立之日起到与投资机构签订投资协议之日止，不超过3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5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资助方式

- ◆ 按照对在广州注册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5%给予补贴**，单笔补贴不超过45万元，每年每家不超过100万元。

方向三、投资引进补贴

支持对象

- ◆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

资助条件

- ◆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迁入我市1年以上的**（从企业在广州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算，截至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之日）。

资助方式

- ◆ **若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符合本指南方向一、方向二支持条件的**，根据其对上述企业的实际累计投资额（按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的投资额累计计算），**分别按照本指南方向一、方向二给予相应支持。**

方向四、境内外合作投资补贴

支持对象

- ◆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

资助条件

- ◆ 在广州注册，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1亿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5000万元（含）以上；
- ◆ 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 ◆ 投资发生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 ◆ 所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企业自注册成立之日起到投资协议签订之日止不超过5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8年**；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资助方式

- ◆ 对引进的国（境）外创业投资，根据投资协议，**按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中国（境）外资金部分折算成人民币额度的1.5%**，给予在广州注册的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不超过750万元。

方向五、引进国（境）外高科技项目补贴

支持对象

- ◆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

资助条件

- ◆ 在广州注册，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1亿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5000万元（含）以上；
- ◆ 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 ◆ 投资发生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 ◆ 与国（境）外资本共同设立或管理的国（境）外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国（境）外高科技项目后成功引进并在广州新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企业自在广州注册设立之日起到新增投资发生之日止不超过5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8年；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资助方式

- ◆ 共同设立或管理的国（境）外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国（境）外高科技项目并成功引进且在广州新注册成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按其对该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实际到账投资额中国（境）外资金部分折算成人民币额度的20%，给予在广州注册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不超过500万元。

方向六、产学研联盟投资补贴

支持对象

- ◆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

资助条件

- ◆ 在广州注册，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1亿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5000万元（含）以上；
- ◆ 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 ◆ 投资发生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 ◆ 所投资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自注册设立之日起到投资协议签订之日止不超过5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8年；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所合作的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框架下的相关领域技术创新联盟已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且在2019或2020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该技术创新联盟对上述联合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实际出资额应不少于基金总额的30%（具体可由该联盟成员单位以联盟名义进行出资），参与出资的该技术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应不少于其成员单位总数的30%。

资助方式

- ◆ 根据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按照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5%，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不超过750万元。

方向七、新型研发机构投资补贴

支持对象

- ◆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

资助条件

- ◆ 在广州注册，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1亿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5000万元（含）以上；
- ◆ 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 ◆ 投资发生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 ◆ 所投资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自注册设立之日起到投资协议签订之日止不超过5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8年；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所合作的新型研发机构需在广州注册，且为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该新型研发机构对上述联合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实际出资额应不少于基金总额的5%。

资助方式

- ◆ 根据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按照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5%，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不超过750万元。

方向八、引入创业投资补贴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支持对象

- ◆ 科技创新企业。

资助条件

- ◆ 企业在广州注册，且为承接已结题验收合格的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现代产业技术研发专题**”及“**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项目成果进行转化的企业；
- ◆ 企业成功引入的创业投资类企业（包括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创业投资，该创业投资类企业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 ◆ **投资发生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 ◆ 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自注册成立之日起到投资协议签订之日止不超过5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8年**；所引入创业投资类企业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资助方式

- ◆ 实际到账投资额达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按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0%给予补贴。**
- ◆ 实际到账投资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对实际到账投资额中的1000万元给予100万元补贴，其余部分按5%给予补贴。**
- ◆ 实际到账投资额达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对实际到账投资额中的5000万元给予300万元补贴，其余部分按2%给予补贴。**
- ◆ 实际到账投资额达1亿元（含）以上的，**对实际到账投资额中的1亿元给予400万元补贴，其余部分按1%给予补贴。**

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2022年广州市企业创新计划创业投资补助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链接地址：http://kjj.gz.gov.cn/xxgk/zwdt/tztg/wjgg/content/post_7145155.html